

第十三卷(2012年)第一册

哲學門



总第二十五辑 Vol.13 No.1, 2012

Beida Journal of Philosophy

CSSCI 来源期刊 (集刊类)

论坛 北京大学与现代中国的哲学探寻

顾红亮

本务与责任——蔡元培的责任伦理思想

田文军

刘师培与中国哲学史

常 超

熊十力《新唯识论》“知识论”问题初探

王中江

梁漱溟的生命进化论和精神之道

胡 军

论金岳霖对罗素哲学的批判——以《罗素哲学》一书为核心

韩立坤

现代中国哲学史中的“境界形而上学”研究——以冯友兰为中心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哲學門

第十三卷(2012年)第一冊



总第二十五辑 Vol.13 No.1, 2012

Beida Journal of Philosophy

CSSCI 来源期刊(集刊类)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哲学门·总第25辑/王博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7
ISBN 978-7-301-21024-6

I. ①哲… II. ①王… III. ①哲学-文集 IV. ①B-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70146号

书 名: 哲学门(总第二十五辑)

著作责任者: 王 博 主编

责任编辑: 田 炜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1024-6/B·1054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pkuswsz@yahoo.com.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出版部 62754962

编辑部 62767315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mm×1092mm 16开本 22.25印张 355千字

2012年7月第1版 2012年7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5.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论坛:北京大学与现代中国的哲学探寻

本务与责任

- 蔡元培的责任伦理思想 顾红亮(1)
- 刘师培与中国哲学史 田文军(13)
- 熊十力《新唯识论》“知识论”问题初探 常 超(43)
- 梁漱溟的生命进化论和精神之道 王中江(61)
- 论金岳霖对罗素哲学的批判
- 以《罗素哲学》一书为核心 胡 军(79)
- 现代中国哲学史中的“境界形而上学”研究
- 以冯友兰为中心 韩立坤(103)

论 文

游走于可数无穷

- 新弗雷格主义拯救弗雷格矛盾的三种方案 刘靖贤(115)
- 施莱尔马赫和奥托的“情感赋义”思想解读 孙清海(133)
- 生存论视角下的神圣预知与自由意志 张清俐(151)
- 主体哲学的非形而上学化
-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劳动”与“类本质”
- 概念之语义关系的哲学解读 郝 戈(171)
- 唐君毅与印度哲学 彭国翔(185)
- 管窥施、孟、梁丘及其后学之家法差异及政治关系 刘 黛(217)

温故与知新

- 船山论诚的时间性结构及德的多重含义 赵 炎(241)
- 董仲舒、何休之异同与晚清公羊学之发展 曾 亦(277)

评 论

《汤用彤学术精选集》述评

- 以印度哲学与佛教类论著为中心 赵建永(301)

书 评

- 高宣扬:《德国哲学概观》 戴 晖(313)
- 石敏敏、章雪富:《古典基督教思想的“自我”观念》 吴功青(316)
- 方旭东主编:《道德哲学与儒家传统》 刘梁剑(327)
- 干春松:《制度儒学》 唐纪宇(334)
- 章启群:《今天是什么——用哲学的语言说》 李婷婷(341)

书 讯

- 汤一介、李中华主编:《中国儒学史》 (78)
- [宋]程颐:《周易程氏传》 (132)
- [魏]王弼:《周易注》 (150)
- [美]弗雷德里克·詹姆逊:《黑格尔的变奏——论〈精神现象学〉》 ... (170)
- [美]克莱因:《柏拉图〈美诺〉疏证》 (184)
- [美]伯格:《尼各马可伦理学义疏——亚里士多德与苏格拉底的对话》 (240)
- [美]凯利·克拉克、吴天岳、徐向东主编:《托马斯·阿奎那读本》 (276)
- [美]汤姆·罗克莫尔:《康德与观念论》 (312)

Contents

Forum: Peking University and the Philosophical Quest in Modern China

Obligation and Responsibility: The Ethics of Responsibility

in Cai Yuanpei's Philosophy Gu Hongliang(1)

Liu Shiwei and the History of Chinese Philosophy Tian Wenjun(13)

A New Epistemological Study of Xiong Shili's *New Wei*

Shu System Chang Chao(43)

Liang Shuming's Theory of Life Evolution and the

Tao of Spirit Wang Zhongjiang(61)

Jin Yuelin's Critique of Russell's Philosophy

——Concentrating on *Russell's Philosophy* Hu Jun(79)

A Study about "The Metaphysics of Realm" in the Modern

Chinese Philosophy History

——A Case Study of Feng Youlan Han Likun(103)

Articles

Wandering in the Countable Infinite

——Three Neo-Fregeist Plans to Solve Frege's

Contradictions Liu Jingxian(115)

An Explanation on Schleiermacher and Otto's Thoughts of

Emotional Meaning-Giving Process Sun Qinghai(133)

Divine Prediction and Free Will from an Existentialist

Perspective Zhang Qingli(151)

The Non-metaphysical Trend of the Philosophy of Subject: A Philosophical

- Interpretation of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 “Labour” and “Species
Essence” in Marx’s *Economic and Philosophical Manuscripts
of 1844* Xi Ge(171)
- Tang Junyi and Indian Philosophy Peng Guoxiang(185)
- On the Differences of *I Ching* Theory and Political Status among the
Three Schools of Shi Chou, Meng Xi and Liang Qiuhe Liu Dai(217)
- Review and Study
——Chuanshan’s Theory of Cheng’s Time Structure and Several
Meanings of De Zhao Yan(241)
- The Difference between Dong Zhongshu and He Xiu for the
Development of Late Qing’s Gongyang School Zeng Yi(277)

Commentaries

- A Commentary on *Tang Yongtong’s Academic Collection* Zhao Jianyong
——Concentrating on Works of Indian Philosophy and Buddhism (301)

Book Reviews

- Gao Xuanyang: *An Overview of German Philosophy* Dai Hui(313)
- Shi Minmin, Zhang Xuefu: *The Idea of “Ego” in Classical
Christian Thoughts* Wu Gongqing(316)
- Fang Xudong: *Moral Philosophy and the Tradition of
Confucian School* Liu Liangjian(327)
- Gan Chunsong: *Institution Confucianism* Tang Jiyu(334)
- Zhang Qiqun: *What is Today? ——Philosophical Essays* Li Tingting(341)

Information

- Tang Yijie, Li Zhonghua: *History of Confucian Philosophy* (78)
- (Song) Cheng Yi: *Cheng’s Commentary on Zhou Yi* (132)
- (Wei) Wang Bi: *Annotations of Zhou Yi* (150)
- [USA] F. R. Jameson: *The Hegel Variations: On Phenomenology*

of Spirit	(170)
[USA] Jacob Klein: <i>A Commentary on Plato's Meno</i>	(184)
[USA] Ronna Burger: <i>Aristotle's Dialogue with Socrates: On</i> Nicomachean Ethics	(240)
[USA] Kelly Clark, Wu Tianyue, Xu Xiangdong: <i>A Thomas Aquinas Reader</i>	(276)
[USA] Tom Rockmore: <i>Kant and Idealism</i>	(312)

哲学门(总第二十五辑)

第十三卷第一册

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7月

本务与责任^{*}

——蔡元培的责任伦理思想

顾红亮^{**}

提 要:《中学修身教科书》是真正体现蔡元培自己伦理学立场的著作之一。在《中学修身教科书》中,蔡元培对修身书和伦理学、本务和良心、本务和意志自由、本务和权利、本务和德性、公义和公德等概念进行辨析和梳理,向读者呈现一套道德本务话语体系,既有对本务节目的说明,又有对本务理论的阐释,显示出蔡元培建构责任伦理学的努力。在中国近现代伦理学史上,《中学修身教科书》大概是第一部较为系统地阐发道德责任思想的伦理学著作。此书的编著在辛亥革命之前完成,出版于辛亥革命之后,在一定程度上打上了辛亥革命的烙印,成为我们理解辛亥革命时期人们关于道德教育、伦理建设思想的一个重要文本。

关键词:责任 权利 德性 良心 自由意志

一 引 言

蔡元培写过《中国伦理学史》(1910),翻译过泡尔生的《伦理学原理》(1909),也编著过《中学修身教科书》(1912),真正体现他自己的伦理学立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2009JJD770017)“现代中国的责任思想研究”的阶段性成果之一。

** 顾红亮,1971年生,华东师范大学中国现代思想文化研究所教授。

场的著作之一当属《中学修身教科书》。可是,在近代中国伦理学史上,蔡元培的《中学修身教科书》是一本较少得到研究者关注的著作,书名中的“中学”和“教科书”两个词大概限制了人们的研究兴趣。其实,该书的内容不仅适用于“中学生”,而且适用于普通的社会公民;该书不仅是“教科书”,而且涉及实践伦理学与理论伦理学的相关学术问题,因而可以成为近代中国伦理学史研究的对象。

《中学修身教科书》有没有提出伦理学的核心观念?如果说蔡元培有自己的伦理思想,那么其核心观念是什么?它在《中学修身教科书》里是怎样表达出来的?有学者指出,良心是蔡元培伦理学中“最重要的范畴”^①。蔡元培的确表述过相似的意思,他说,“从良心之命,以实现理想”是伦理的极致。^②有学者认为,蔡元培的伦理思想以自由、平等、博爱为核心。^③这个看法有一定的文本依据,蔡元培有过类似的论述:“何谓公民道德?曰法兰西之革命也,所标揭者,曰自由、平等、亲爱。道德之要旨,尽于是矣。”^④就《中学修身教科书》而言,良心、自由、平等、博爱这些概念并不是蔡元培伦理学的核心观念。良心是传统儒家道德哲学的核心范畴之一,自由、平等、博爱是近代西方的主导价值观念,它们都无法说明蔡元培伦理学融新旧于一体的特色,蔡元培不是一味守旧,也不是一味求新,而是求中西的贯通。仔细研读《中学修身教科书》,可知蔡元培的伦理学的核心观念是本务。确切地说,这是一部阐发道德本务思想的著作,上篇讲人们在生活中需要实践的道德本务,下篇讲这些道德本务的理论基础。离开了道德本务观念,我们就无法把握蔡元培伦理学的主旨。因此,本文以《中学修身教科书》为中心,讨论蔡元培的道德本务或道德责任思想,显示蔡元培在近代中国建构自己的责任伦理学的努力。

① 参见罗国杰主编:《中国伦理思想史》下卷,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864页。

② 蔡元培:《中学修身教科书》,《蔡元培全集》第2卷,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97年,第151—152页。

③ 参见陈少峰:《中国伦理学史》下册,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121页;张汝伦:《现代中国思想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475页。

④ 蔡元培:《中学修身教科书》,《蔡元培全集》第2卷,第10页。

二 修身书、伦理学和本务

蔡元培在《中国伦理学史》中区分伦理学与修身书两个概念。他说：“修身书，示人以实行道德之规范者也。民族之道德，本于其特具之性质、固有之条教，而成为习惯。虽有时亦为新学殊俗所转移，而非得主持风化者之承认，或多数人之信用，则不能骤入于修身书之中，此修身书之范围也。伦理学则不然，以研究学理为的。各民族之特性及条教，皆为研究之资料，参伍而贯通之，以归纳于最高之观念，乃复由是而演绎之，以为种种之科条。……盖伦理学者，知识之径涂；而修身书者，则行为之标准也。”^①修身书重在讲修身实践，讲具体的道德规范或本务。伦理学重在讲普遍的道德观念和学理，超越各个民族的道德习惯和风俗礼仪，蔡元培接着引出伦理学史的概念，认为伦理学史要叙述历史上各家各派伦理学说的要点与源流，这与伦理学家侧重阐发自己的伦理观点不同，前者必须持客观的写作姿态，后者则是主观的发挥和创作。这些概念的区分为他写作《中国伦理学史》奠定理论基础。

按照上述逻辑，蔡元培的《中学修身教科书》既名之为修身书，当然不是伦理学著作。可是，在《中学修身教科书》里，蔡元培提出“理论伦理学”和“实践伦理学”一对概念，前者讨论伦理学的根本原理，后者讨论这些根本原理的应用。“本理论伦理学所阐明之原理而应用之，以为行事之轨范，乃有实践伦理学。世亦有应用之学，当名之为术者，循其例，则惟理论之伦理学，始可以占伦理之名也。”^②蔡元培说他的这本修身书的上篇讨论实践伦理学的内容，下篇讨论理论伦理学的内容，这就是说《中学修身教科书》完全是一本伦理学的著作，这和上面推导的结论发生矛盾，由此看来，蔡元培对修身书和伦理学的界定并不太精确，或者，他在《中学修身教科书》里对伦理学的认识已经发生了一定的变化。

如果我们为蔡元培的上述说法做一个澄清，那么，我们可以把修身书看

① 蔡元培《中国伦理学史》，《蔡元培全集》第1卷，第467页。

② 蔡元培《中学修身教科书》，《蔡元培全集》第2卷，第150页。

作实践伦理学的范围,把伦理学当作理论伦理学的简称,那么修身书与伦理学的区别相当于实践伦理学与理论伦理学的区别,这样,《中学修身教科书》不单单是一本修身书或实践伦理学著作,而且是一本理论伦理学(简称伦理学)的著作。如果说蔡元培写作《中国伦理学史》还局限于客观地介绍中国伦理学学说的发展,那么在《中学修身教科书》里,他开始自己的伦理学创作。

在《中学修身教科书》里,是什么把实践伦理学和理论伦理学贯穿在一起?这就是道德本务概念。道德本务既涉及行为的规范与准则,又涉及本务的根源与理由的说明等理论问题,是实践伦理学和理论伦理学的一个交叉点,也是其建构伦理学的一个核心观念。

蔡元培在《中学修身教科书》里分两篇,上篇讲修身的实践,从修己、家族、社会、国家、职业五个方面介绍修身内容和方法,即具体的道德本务,下篇讲修身的理论,主要从良心论、理想论、本务论和德论几个角度加以论述,它们的关系是:人有本务,有当为和不当为的本务区分,人之所以有当为和不当为的本务,在于人有良心,良心告诉人们当为者为善,而不当为者为恶,善恶的区分标准在于人的行为理想,如果按照理想行事,实践道德本务,那么人格或德性得到培养。由此可见,蔡元培的《中学修身教科书》的一个贡献是从多角度诠释道德本务概念,在与不同概念的分梳中逐渐廓清对于本务概念的模糊认识。

三 本务、良心和自由意志

既然本务是蔡元培责任伦理思想的核心观念,那么何谓本务?蔡元培说:“本务者,人与人相接之道也。”^①本务关涉到人与人的交往之道。他继续说:“本务者,人生本分之所当尽者也,其中有不可为及不可不为之两义,如孝友忠信,不可不为之也;盗窃欺诈,不可为者也。是皆人之本分所当尽者,故谓之本务。”^②本务与本分基本同义,指当做之事或当尽之责,指道德责任,

① 蔡元培《中学修身教科书》,《蔡元培全集》第2卷,第99页。

② 同上书,第161页。

包括两方面,一指不可为之事,即不许做、不准做、不可做的事情,二指不可不为之事,指应当做的事情,这里包含强制的意思,不是法律上的强制,而是道德上的强制,即某人的良心或社会舆论迫使他做某事。

道德本务的源头在哪里?道德本务的产生不是无源之水。“人之有当为不当为之感情,即所谓本务之观念也。是何由而起乎?曰自良心。”^①良心是道德本务的源头。道德本务不仅关联着良心,也关联着道德行为,本务的履行与不履行最终表现为行为上的做与不做。行为上的做与不做、做得好与不好都关联到行为的理想。合乎理想的行为是值得赞赏的。道德理想构成道德本务的标准,所以,蔡元培说:“故本务之观念,起于良心,而本务之节目,实准诸理想。理想者,所以赴人生之鹄者也。然则谓本务之缘起,在人生之鹄可也。”^②蔡元培在此话中区分“本务观念”和“本务节目”。他所说的“本务观念”指“人之有当为不当为之感情”,这实际上指的是本务感。他所说的“本务节目”指道德责任规范,指具体的行为规范条目。本务感源于良心,本务规范合于理想。

良心和理想的关系如何?蔡元培说:“持理想之标准,而判断行为之善恶者,谁乎?良心也。行为犹两造,理想犹法律,而良心则司法官也。司法官标准法律,而判断两造之是非,良心亦标准理想,而判断行为之善恶也。”^③良心是一个道德主体,其进行道德判断的标准在于理想。无论是良心的作用还是理想的实施,最后都落实到个人对本务的体认和实践上。本务是良心和理想的体现者或承载者。

在《中学修身教科书》里,蔡元培既使用本务概念,也使用责任概念,并对两者的用法做了一定的区分。他认为责任包含两个含义,一个含义指本务概念内在包含着履行本务的责任,本务指那些你应该去做或者不应该去做的道德义务,应该与不应该的表述预示着人的责任。本务的本义是要去实行的,不是停留在理论范围内的,因此,本务包含实行的责任。第二个含义指当你履行本务之后,你应该为相应的后果承担责任,指事后的责任。蔡

① 蔡元培《中学修身教科书》,《蔡元培全集》第2卷,第162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书,第156页。

元培举了一个例子说明这两个含义,例如,当我的室友生病时,照顾室友是我的责任或本务,这是责任的第一个含义。在我的室友生病期间,我对室友的照顾是否尽心是否得当,是否克尽我的能力,这是责任的第二个含义,指对已经实施的行为及其后果承担责任。因为蔡元培已经用本务概念表达了责任的第一个含义,因此,他对责任的讨论仅限于第二个含义。章士钊也有类似的界定。“盖无论何人,所为何事,皆自觉其有不可不守之常经,并知苟不守之,人之于我,轻将加以恶感,重且科以严罚。前者谓之义务,后者即谓之责任。是故义务者自守者也,责任者人加诸我者也。义务可自修之,至一言责任,则必有相对之个人或团体,始生意味。”^①义务是主体自觉到的规范,不得不去做的,相当于蔡元培所说的本务,即责任的第一个含义;责任是指对行为后果负责,相当于蔡元培所说的责任的第二个含义。因为蔡元培已经用本务概念表达了责任的第一个含义,因此,他对责任的讨论仅限于第二个含义。

人在行动过程中,为什么要为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蔡元培的回答是意志自由。人的行为的选择出于意志自由,我之所以做这件事而不做那件事,是我的意志自由选择的结果,因此,责任主体一定是我。“人之行事,何由而必任其责乎?曰:由于意志自由。凡行事之始,或甲或乙,悉任其意志之自择,而别无障碍之者也。夫吾之意志,既选定此事,以为可行而行之,则其责不属于吾而谁属乎?”^②蔡元培承认意志自由是人承担责任的前提或根源。从这个角度出发,蔡元培谈到道德法(道德规范)与自然法(自然规则)的区别,道德法承认意志自由的作用,而在自然领域,自然现象的发生受到因果规则的制约。“一任意志之自由,而初非因果之规则所能约束,是即责任之所由生,而道德法之所以与自然法不同者也。”^③

蔡元培认为,意志自由是担负道德责任的前提,这里的责任指第二个含义。前面讲本务或道德责任起源于良心,这里的责任指第一个含义。儒家很少讲或不讲自由意志,更多讲道德良知与责任的关系。蔡元培继承了儒

① 章士钊《国家与责任》,《章士钊全集》第3卷,上海,文汇出版社,2000年,第112—113页。

② 蔡元培《中学修身教科书》,《蔡元培全集》第2卷,第164页。

③ 同上。

家的良知论和责任观,用良知来解释责任的起源,即是说,我该不该负责地做某事,是出于良知的召唤,但是良知的召唤不直接等于负责任的实践,例如,我体会到良知的召唤,如果我是一个有德性的人,我就会按照良知的命令去做负责任的事情,这是一种可能性;还有一种可能性是:我可能以现实环境、条件为借口,不执行或推诿良知的命令。在得到良知的命令之后,我有权选择去做或不去做,我的选择出于我的自由意志。一旦我选择去做某事,在我完成该事之后,还有一个我该不该为此事的后果负责的问题,良知告诉我应该为此事的后果负责,我的自由意志可以选择去为此事的后果负责,也可以选择不对此负责或者选择不那么尽心尽力地负责,所以,自由意志有较大的选择权能,它可以选择照良知的命令去执行,也可以选择照良知的命令去执行,它可以照良知的命令全心全意地执行,也可以照良知的命令马马虎虎地执行。在传统儒家的责任观中,良知的命令覆盖一切,几乎没有自由意志的活动空间。现在,蔡元培把自由意志论引进来,在良知和自由意志之间划出一道界线,各自履行相应的功能:良知发出负责任的道德命令,是责任的起源;自由意志有选择的权能,选择是否执行良知的命令,选择是否承担相应的责任。

蔡元培的一个理论贡献是把西方的自由意志理论引入中国的道德理论,试图在道德良知、责任理论中给予自由意志以一定的位置,使自由意志论与儒家的良知论衔接起来,又有一定的职能分工,丰富了儒家的责任伦理思想。

四 本务、权利与责任

权利与义务相对。人们一般讲权利指法律上的权利,道德层面是否也有权利一说?蔡元培的回答是肯定的。他明确谈到法律权利和道德权利的区别。“盖权利之属,本乎法律者,为其人所享之利益,得以法律保护之,其属于道德者,则惟见其反抗之力,即不尽本务之时,受良心之呵责是也。”^①如果人没有尽到本务,良知会发生谴责,使人深感羞耻或愧疚,这是道德权利

① 蔡元培《中学修身教科书》,《蔡元培全集》第2卷,第162页。

的作用。道德权利和法律权利有很大的不同,后者指根据法律规定人所享有的正当的利益,而前者指良知规定的人所享有的德性,它可以起一种警示和督促的作用。

和法律权利与道德权利相对的是法律本务与道德本务。蔡元培说:“我不欲人侵我之权利,则我亦慎勿侵人之权利,斯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之义也。我而穷也,常望人之救之,我知某事之有益于社会,即有益于我,而力或弗能举也,则望人之举之,则吾必尽吾力所能及,以救穷人而图公益,斯己欲立而立人欲达而达人之义也。二者,皆道德上之本务,而前者有兼为法律上之本务。”^①蔡元培用儒家的术语“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表达道德本务和法律本务,用“己欲立而立人欲达而达人”表达道德本务。道德本务有两类,前者表示消极的道德本务,后者表示积极的道德本务。

上文讲“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既指道德本务,又指法律本务,点出了两者的共同点,那么,道德责任和法律义务有什么区别呢?蔡元培说:“本务者,无时可懈者也。法律所定之义务,人之负责任于他人若社会者,得以他人若社会之意见而解免之。道德之本务,则与吾身为形影之比附,无自而解免之也。”^②道德责任无论如何不能免除,即使别人原谅我的行为,但是我的良心仍然发出自责要求。法律义务与此不同,可以因他人的意见而得以免除。如果他人不追究我的法律责任,例如撤销对我的诉讼,那么我就不用承担法律责任。

对于权利和义务的关系,蔡元培在不同的地方有不同的表述,有时说两者是对应的,有时说两者是不对应的。从字面上看,蔡元培的表述是矛盾的;从内涵上看,他的立场是一致的。在《中学修身教科书》里,他认为权利和义务是对等的。“凡有权利,则必有与之相当之义务。而有义务,则亦必有与之相当之权利,二者相因,不可偏废。我有行一事保一物之权利,则彼即有不得妨我一事夺我一物之义务,此国家与私人之所同也。”^③无论国家还是个人,享有一定的权利,须履行相当的义务。这个观点是在第四章“国家”

① 蔡元培《中学修身教科书》,《蔡元培全集》第2卷,第118页。

② 同上书,第162页。

③ 同上书,第133页。

的总论中提出来的,此处的权利和义务指政治和法律的权利和义务。

在另外一篇文章中,蔡元培指出,权利和义务并不对应,有先后之分。“盖人类上有究竟之义务,所以克尽义务者,是谓权利;或受外界之阻力,而使不克尽其义务,是谓权利之丧失。是权利由义务而生,并非对待关系。而人类所最需要者,即在克尽其种种责任之能力,盖无可疑。”^①权利由义务生发出来,只有主体先尽了义务,才会有权利享受。相比之下,义务或责任具有基础性的地位。教育的任务之一是培养学生履行义务或责任的能力。此处所说的权利和义务指道德权利和道德义务。在道德领域,尽义务尽责任具有优先性。

五 社会本务、公义和公德

蔡元培《中学修身教科书》的上篇讨论实践伦理学,从五个方面讨论人生本务或人生责任,分别为修己、家族、社会、国家和职业。他的讨论至少在两个方面显示出新的特点:第一,在每个章目下,他增加了不少新的、符合时代特征的本务要求;第二,尽管蔡元培的叙述结构基本遵循儒家“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思路,“平天下”的内容被放置在“国家”本务的框架下,其中有一节讨论“国际及人类”,但是,他的叙述仍然有其特点,最主要的一点是对社会本务的讨论。

在近代中国,“社会”这个概念有新的含义。在传统的“家国”结构中,社会的空间十分有限,界限十分模糊。蔡元培把社会和家族、国家并列在一起加以界定。“社会者,不必有宗族之系,而惟以休戚相关之人集成之者也。”^②社会范围可大可小,小的可指乡里,大的可指中国社会或人类社会。“凡趋向相同利害与共之人,集而为群,苟其于国家无直接之关系,于法律无一定之限制者,皆谓之社会。”^③蔡元培的“社会”概念是较为宽泛的,是家族和国家势力范围之外的一个公共领域。

① 蔡元培《全国临时教育会议开会词》,《蔡元培全集》第2卷,第178页。

② 蔡元培《中学修身教科书》,《蔡元培全集》第2卷,第100页。

③ 同上书,第114页。